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防城港3、4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  
获得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核电”)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港核电厂二期临时上网电价的《发改价格〔2023〕612号》。根据该文件,防城港3、4号机组(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二期工程是国家核能建设的“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核价司已函复同意)的临时上网电价为0.4063元/千瓦时(含税),分自防城港3、4号机组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广西防城港核电厂二期工程是国家核能建设的“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国家发展改革委核价司已函复同意)的临时上网电价机制后,按新的政策执行。  
防城港3号机组运行并开始计划,计划于2023年上半年进入商业运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9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  
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通知书》(证监立案字〔2023〕10号)。根据该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留置调查并实施留置措施。  
根据本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运作,目前,公司对王伟华先生负责的业务做好妥善安排,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本公司披露公告,公司尚未获悉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公告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最终发行13,560,804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71,700,254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导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比例发生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
申瑞敏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	0.0001%	100	0.0001%
阳秋林	独立董事	700	0.0004%	700	0.0004%

注:表格中数据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报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超 过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珠海横琴博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横琴博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博盈”)的通知,基于部分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申请,横琴博盈、横琴博盈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51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08%。现公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横琴博盈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富路6号105室-253191(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横琴博盈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富路6号105室-253181(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21日

股东简称: 横琴博盈 股票代码: 00297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情况

股东简称: 横琴博盈 变动股数(万股): 151.00 变动比例(%): 1.08%

变动原因: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简称: 横琴博盈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博盈 300 2.16% 216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2.16% 216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盈 300 2.16% 233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2.16% 233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横琴博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珠海横琴博盈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告知函》,减持比例达到1%以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简称: 横琴博盈 变动股数(万股): 151.00 变动比例(%): 1.08%

变动原因: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2.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简称: 横琴博盈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横琴博盈 300 2.16% 216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2.16% 216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横琴博盈 300 2.16% 233 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 2.16% 233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王丽娟女士承诺: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3.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4.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5.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6.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7.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8.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9.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0.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1.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2.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3.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4.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5.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6.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7.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8.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19.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0.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1.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2.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3.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4.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5.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6.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7.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8.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29.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0.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1.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2.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3.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4.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5.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6.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7.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8.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39.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40.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41.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42.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43. 本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